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3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1 ~ 10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報告「近期國軍、外交部、總統府、國安會遭共諜滲透，其影響國安層面、範圍及未來人員考核管制之具體作法」，並備質詢……………(101 ~ 15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次長王時思列席就「樂為世界人一臺灣文化發展與國際能見度之突破及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51 ~ 210)

註：4月23日召開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